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6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陳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810元，及分別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三人(即特約商)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，各繳款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載於附表二，茲因該第三人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受讓關係，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條，上開被告與第三人間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，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後即未再繳付，顯已違反約定書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

之利息，請求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分期付款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，且原告已取得上開債權，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未清償之本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田宜芳

附表一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民國）

編	應給付	利息	利率
---	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金額		
1	25314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7880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1507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30109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